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 925, 429 股,總應出席股份總數為 122, 925, 429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88,877,69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權者為 87,125,353 股),出席比例為 72.30%。

出席董事: 童旭田、童子賢、許隆倫、魏艾(獨立董事)、歐陽明(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會計師

主 席:童旭田 董事長 記 錄:李蕙如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7 頁)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册 27 頁)

股東戶號 12810 和 4512 就各報告事項皆有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300,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548,824 權),反對 4,1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13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573,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5,572,39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381,060,393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393,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為 81,641,824 權),反對 3,1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13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81,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棄權數為 5,480,39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12810 和 4512 就各承認事項皆有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 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 東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檢附修訂後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144,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393,430 權),反對 251,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51,04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81,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480,8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訂後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389,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為 81,638,231 權),反對 6,2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24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81,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棄權數為 5,480,8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12810 就各討論事項皆有提問及股東戶號 4512 就討論案二提出意見及異議,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童旭田

地面里

記 錄:李蕙如 季蕙如

# 【附件一】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2021 年 COVID-19 依舊是全球市場供需的最大影響因素,一方面因疫情帶動居家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根據 IDC 研究報告,2021 年全球 PC 出貨成長高達 14.8%,是近 10 年的最高成長幅度。另一方面卻也因疫情衝擊,造成供應鏈不穩定,包括原物料短缺、工廠因防疫停工、貨運嚴重塞港等,故對公司的營運管理帶來極度考驗。

面對供應鏈之嚴峻挑戰、材料成本大幅攀升及新台幣持續強勢升值下,公司積極透過增加 代工夥伴、提升物料安全庫存、調整產品策略等,並適時依狀況調整價格,致力提供消費者最 佳性價比產品。藉由同仁努力,順利使公司營運持續創下佳績,包括全年營收、營業利益與淨 利皆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 財務及業務表現

在產品多元化發展的發展主軸下,主機板業務佔整體比重持續下降,故雖然 2021 年主機板業務受代工廠因防疫停工、及市場 CPU/顯示卡等短缺影響而下滑,但公司在其他產品線的帶動下,確保營收和獲利可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華擎科技 202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6 億元,較 2020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79.1 億元增加 10.3%。受惠於產品組合及個別產品毛利提升,使 2021 年毛利率提升至 28.2%,較 2020 年毛利率 21.5%上揚 6.7 個百分點,且因規模擴大,故華擎科技在 2021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3.8 億元,較 2020 年 13.6 億元成長 75%。華擎科技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1 年	-(合併)	ك 2020 غ	年(合併)
块 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7.6	100.0%	179.1	100.0%
營業毛利	55.6	28.2%	38.5	21.5%
營業費用	25.0	12.7%	19.9	11.1%
營業淨利	30.6	15.5%	18.6	10.4%
稅前淨利	30.6	15.5%	18.6	10.4%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23.8	12.0%	13.6	7.6%
稅後 EPS(元)	19.67		11.3	

註:202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隨著 AIOT 產業成熟、雲端應用普及接續而來的 5G 應用,華擎在企業用戶市場將持續著重於深度學習、巨量分析、工廠自動化及雲端運算等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在消費性產品,則透過品牌多元化策略,深入滿足全球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並透過策略結盟及持續開發新產品線,提供消費者全套專業電競品牌產品,讓與眾不同及勇於創新的品牌特性深植於不同領域消費者。

#### 未來展望

產品/品牌/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主軸,以穩健方式,持續開拓新商用及消費性產品/新市場,增加新成長動能,以降低公司因特定產品線造成的營運波動。隨著各產品規模提升,陸續對公司營運獲利有明顯貢獻,展望 2022 年全球景氣變數仍多,如疫情的變化趨勢,半導體供應鏈及貨運緊俏等,然公司將努力力拼全產品的成長,讓營運及獲利動能能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灣東** 

總經理 許隆倫 許隆僧

會計主管 李蕙如 季蕙如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麺な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艾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三】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829,353千元及675,35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81%及6.81%,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5,248千元及155,464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12%及9.9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帶機關校准辦理公開發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文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楊智惠楊智夷



會計師:

金倩如今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の大	日かり
V 40 75	平 海 価

單位:新公縣十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2,188,109		198,539 2	13,674	133,343	2,961,947 29		228	- 17.731	107,71	37,854	1 25,313	3,017,260				3,134,705 32				1,544,081	3,032,836	(472,657) (5)	6,901,308 70	\$9,918,568	
	ニナー目	%		1	S	7	4	1	5	22				ı	1	1	22			12	31		13	4	25	42	(7)	78	100	
司 ) 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	金 額		\$72,387	527,970	691,173	453,144	15,322	531,487	2,291,483		ı	14 873	14,623	42,028	168,05	2,348,334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4,446,127	(736,592)	8,271,140	\$10,619,474	注)
華擎 <b>在在第一个</b> 個體有電子 民國——〇年第一		科註			4	4	四、五及六.17		四及七			四、五及六17		1	四、五及六:8					6·长	六.5、六.9及六.10		6. 선	6.4	六.5、六.9及六.10		四及六.1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耧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源延所得約自信	(1)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浄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湖	おお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2170	2180	2200	2230	2280	2300	21xx			2580			XXC7	2x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20	3350		3400	3xxx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单位:新台	市门儿
			<b>一一○</b> 年	度	一〇九年	度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及七	\$14,535,253	100	\$12,577,723	100
	營業成本	六.4、六.14及七	(10,820,676)	(74)	(10,472,888)	(83)
	· 受業毛利		3,714,577	26	2,104,835	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835)	(1)	(133,313)	(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313	1	81,456	-
	營業毛利淨額		3,739,055	26	2,052,978	16
	營業費用	四、六.7、六.8、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70,005)	(3)	(293,649)	(2)
6200	管理費用		(243,937)	(2)	(175,5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826)	(5)	(484,401)	(4)
6450	预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3,688)	-	(345)	-
0430	·	X.12	(1,281,456)	(10)	(953,940)	(7)
	宮 未 貝 川 台 司		(1,281,430)	(10)	(933,940)	(7)
6000	· 营業利益		2,457,599	16	1,099,038	9
		> 15	2,437,399	10	1,099,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9 502		12 000	
7100	1113 11		8,503	- 1	12,009	-
7010	711-14	t	111,510	1	84,9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59)	-	(48,913)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四及六.5			444 400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8,996	2	411,6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515	3	459,439	4
	稅前淨利		2,865,114	19	1,558,477	13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484,054)	(3)	(195,385)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1,060	16	1,363,092	11
	本期淨利		2,381,060	16	1,363,09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7)	-	(7,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09,101)	(1)	(193,32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731)	(1)	(199,2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9,329	15	\$1,163,880	9
					_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67		\$1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53		\$11.22	
	- 7 5 7 1 - 7 17					
				<u> </u>		<u> </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經理人:許隆倫 計隆份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夏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赚得酬券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Al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06,472	\$3,129,659	\$1,149,884	\$186,407	\$822,460	\$(279,336)	\$(18,202)	-\$	\$6,197,344
ì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59,535	1 00	(59,535)	1	1	1	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	92,929	(92,929)	1	1	•	1 (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1	ı	(482,570)	ı	ı	ı	(482,570)
D1	109年度淨利	1	1	,	1	1,363,092	1	1	1	1,363,09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	•	(5,891)	(193,321)	1	1	(199,212)
D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ı	ı			1,357,201	(193,321)	1	1	1,163,880
Π	買回庫藏股股票	1	1	1	1	1	ı	ı	(48)	(48)
L3	庫藏股註銷	(48)	1	,	•	1	,	1	48	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	335	1	1	(27)	1	ı	1	3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	1	•	1	1	1	1	(261)
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ı	4,972	ı	1	(519)	í	18,202	Í	22,65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B1 B3 B5	109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1	1 1 1	135,666	193,320	(135,666) (193,320) (965,139)	1 1 1	1 1 1		- - (965,139)
D1 D3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1 1	1 1	2,381,060 (2,630)	(109,101)		1 1	2,381,060 (111,7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1	ı	1	2,378,430	(109,101)		ı	2,269,3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30	3,581 194,065	1 1	1 1	1 1	1 1	- (154,834)	1 1	3,581 62,06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留价:新厶憋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65,114	\$1,558,4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25	21,91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1	1,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88	345
A20900	利息費用	235	312
A21200	利息收入	(8,503)	(12,0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31	22,6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8,996)	(411,6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11,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835	133,3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313)	(81,4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5,515)	(01,43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2,705)	86,723
A31160		712,878	(334,065)
A31100 A3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18,768)	(611,562)
A31200 A31230		(786,410)	12,290
A31230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79)	
A31240 A321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552	(2,835) 3,274
A32150 A32160	應付帳款增加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60,139)	84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0,726	113,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144	(12,944)
A32240	净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87	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243	1,333,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431)	(129,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812	1,203,2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794)	115,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5)	(4,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7)	(13,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11,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1)	(2,0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5)	(1,1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1	12,6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00	12,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2,921)	114,859
	双京市场~市元亚加(四)/	(132,721)	111,0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22)	(14,3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5,139)	(482,570)
C04600	現金増資	22,83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031)	(496,9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140)	821,1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8,440	687,289
E001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300	\$1,508,440
LUU2UU	劝 小 · · · · · · · · · · · · · · · · · ·	φ1,031,300	φ1,500,4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旭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9,719,405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6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 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 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 別為1,612,326千元及2,106,43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4%及17.98%,民國一 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 入分別為9,323,868千元及7,937,63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7.18%及44.3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年度及民國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主管:李蕙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許隆倫

14	)	%	23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100
子なる。	# 			
· ************************************	+位・一〇九年十二月三			\$11,715,811
	H - H	%	14 8 112 61 2 2 2 2 1 1 1 1 3	100
米 及子公司 マ オ 二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	金額		\$15,893,950
華擎科 <b>地西哥斯</b>		村		
	※回 ************************************	頁 目	金融資產一流動等 全融資產一非流動	資產總計

1xxx

1535 1600 1755 1780 1840 1920 1990 15xx

1100 1136 1170 1180 130x 1470 11xx

代碼

_		
[:	V 50 5	1
	ī	ī
	1 W 1/2	<b>!</b>
	・ ナ な 小	<b>!</b>

單位:新台幣千元		%	ć	22 1	6	2	ı	2	37		1	1	ı	1		38			10	27	01	g m	13	26	(4)	3	62	100		
單位:新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	金 額	00.000	34.095,145 34.447	1,073,475	270,345	38,123	214,134	4,325,667		2,222	40,816	37,854	816	81,708	4,407,375			1,206,424	3,134,705	1 209 419	279,336	1,544,081	3,032,836	(472,657)	407,128	7,308,436	\$11,715,811		
	日	%	o C	Q7	6	4	ı	4	45			ı	1	1	-	45			$\infty$	21	ox	) m	17	28	(5)	3	55	100		
H +	〇年十二月三十	金 額	100,000	94,389,601 67,237	1,419,344	538,877	42,713	555,828	7,013,600		1.169	48,309	42,028	1	91,506	7,105,106			1,229,254	3,332,351	1 345 085	472,656	2,628,386	4,446,127	(736,592)	517,704	8,788,844	\$15,893,950		
RM——〇年 NA SEEF A		附註		4	η. ψ	四、五及六.16	,				四、五及六16		,						∞. 1	六.8、六.9及六.18					日	六.8及六.18			+ (1)	(請多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b>應付帳款</b> 確仕框對一盟後 /	為心(衣教一) 關"承入 其他應付款	大二次(1)%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计法令 化压	非流 <b>到</b> 貝頂 源延所渠殺 鱼債	每个分分分分 和售負債—非流動	净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不留留縣子子內內勢公本	6人 単 吹 2 頃 井 別 勇 餘 公 着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0110	2170	2200	2230	2280	2300	21xx			2580				2xxx	31xx			32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ı	-	单位:新台	市コル
/\` ~E	A 11 - 7 - 12	(f) A.	一一〇年)	度	一〇九年月	度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0及七	\$19,762,672	100	\$17,911,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6、六.7、	(14,198,647)	(72)	(14,059,563)	(78)
		六.12、六.13及七	, , , ,	` ′	, , , ,	` ′
5900	營業毛利	, (1.22 ), (1.25 ) <b>c</b>	5,564,025	28	3,852,021	22
	<b>5 水 3/1</b>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六.9、				
	5 水 矣 八	六.12、六.13及七				
6100	上 推銷費用	7.12 7.13%	(814,882)	(4)	(634,699)	(4)
6200	作朔貝//    管理費用		(423,594)	(2)	(323,1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3,855)	(7)	(1,039,961)	(6)
6450		<b>→</b> 11		(7)		(0)
04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1	(3,501)	(12)	3,853 (1,993,94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5,832)	(13)		(12)
6900	營業利益		3,058,193	15	1,858,076	10_
7000	we was at 12	. 14				
		六.14	10.000		20.222	
7100	利息收入		12,880	-	20,229	-
7010	其他收入		43,858	-	52,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63)	-	(74,609)	-
7050	財務成本		(802)		(8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3		(2,293)	
	稅前淨利		3,059,966	15	1,855,7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600,028)	(3)	(347,200)	(2)
8200	本期淨利		2,459,938	12	1,508,58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7)	-	(7,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_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01)	_	(193,3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731)		(199,2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8,207	12	\$1,309,371	7
0200	<del>个</del> 对心口识显觉识		Ψ2,5 το,207		Ψ1,507,571	
8600	浄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81,060		\$1,363,092	
8620					145,491	
002U	非控制權益		78,878			
			\$2,459,938		\$1,508,583	
0700	(2)人口以从产品园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о. о со оос		Φ1 1 <i>C</i> 2 000	
8710	母公司業主		\$2,269,329		\$1,163,880	
8720	非控制權益		78,878		145,491	
			\$2,348,207		\$1,309,371	
07.50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b>640</b> - <b>5</b>		¢44.3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67		\$1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53		\$11.22	
1 1		i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經理人:許隆倫 計隆份

董事長:童旭田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7					山	單位:新台幣千元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9		
	· · · · · · · · · · · · · · · · · · ·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赚得聖券	庫藏股票	蹄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Α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06,472	\$3,129,659	\$1,149,884	\$186,407	\$822,460	\$(279,336)	\$(18,202)	-\$	\$6,197,344	\$257,123	\$6,454,46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59,535	1	(59,535)	1	1	1	1	1	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1	1	92,929	(92,929)	1	1	1	1	1	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	•		(482,570)	ı	•	•	(482,570)	1	(482,570)
_	100 年 年 2 [10]	1	1	1	1	1 363 092	ı	1	1	1 363 092	145 491	1 508 583
2 2	109 4 《 伊利 100 年 10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5 891)	(193 321)			(199.212)	174,041	(199,212)
D2	109年度綜合捐益總額	1	1	1	1	1,357,201	(193,321)	1	1	1,163,880	145,491	1,309,371
П	買回庫藏股票	1	1	1	1	1	1	1	(48)	(48)	1	(48)
L3	庫藏股註銷	(48)	1	1	1	•	•	•	48	•	•	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	335	1	1	(27)	1	1	1	308	(308)	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	1	1	•	•	•	•	(261)	261	1
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4,972	1	1	(519)	ı	18,202	1	22,655	1,785	24,440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	ı	1	1	1	1	1	1	1	2,776	2,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407,128	\$7,308,436
Α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407,128	\$7,308,43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 追到註即每於八年	1	1	135,666	103 370	(135,666)	1	ı		1	ı	1
B5	<b>灰刈村刈鱼鲚公樽</b>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1			(965,139)	1 1			(965,139)	1 1	(965,139)
D1	110年度淨利	1				2,381,060				2,381,060	78,878	2,459,93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1	(2,630)	(109,101)	1	1	(111,731)	1	(111,7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	-	-	2,378,430	(109,101)			2,269,329	78,878	2,348,2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為攀動	1	3.581		1	1	1	1	1	3.581	(3.581)	•
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30	194,065	1	1	1	1	(154,834)	•	62,061	3,517	65,578
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	1	1	•	•	•	1	1	1	31,762	31,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517,704	\$8,788,844
	T T autom			(請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59,966	\$1,855,7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062	7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7,710	5,1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01	(3,853)
A20900	利息費用	802	8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80)	(20,2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748	24,4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17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8,812)	(55,92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13)	32,169
A31200	存貨增加	(3,887,237)	(838,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032)	62,3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94,458	247,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90	(54,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5,869	230,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1,694	17,131
A32240	子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87	9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16)	816
A32230 A33000		1,376,677	1,576,649
A33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4 x 64 g 62	(352,385)	(224,625)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292	1,352,024
AAAA	官耒冶期之序功金派八	1,024,232	1,332,0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514)	100,3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92)	(34,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2)	(5,9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10)	(8,9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3)	1,5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71	2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840)	73,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686)	(35,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5,139)	(482,570)
C04600	現金增資	22,830	(102,5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762	2,776
CCCC	新在 附准 血	(953,233)	(515,5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377)	(182,9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9,158)	726,9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3,147	2,036,1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989	\$2,763,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 【附件四】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955,512	
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一一○年稅後淨利	2,381,060,393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29,60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843,0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101,343)	
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31,486,3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98,030,577)	每股 13.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3,411,300	

附註: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110年度可分配盈餘(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 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餘額)分派之,不足數再分 派期初未分配盈餘。

## 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

盈餘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1,598,030,577
87-109 年度	-
合計	1,598,030,577

蕃事長:

地面里

經理人: 許隆倫

主辦會計: 李蕙如

#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1)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萬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 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 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 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名,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 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 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 面通知。
  -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 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 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第二十四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		一、本條新增。
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
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
		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
		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
		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
		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
		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
		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
		之方式為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
		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
		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
		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
		該規定爰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	
○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 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u>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u>五</u>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 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u>述</u>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 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 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u> 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且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 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 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u>八</u>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u>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u>取得或處分</u>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治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u>十二</u>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u>七</u>條第一項第<u>(七)款</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前述相關</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u>或</u>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u>七</u>項第(一)款<u>至第(四)</u>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 六、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 計入。

##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本條第</u> 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u>七</u>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u>七</u>項第(一)<u>款及第</u>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u>七</u>項第(<u>六</u>)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上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 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u>七</u>項第(<u>六</u>)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u>利率、金融工具價格、 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 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 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 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 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 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 財會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 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 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0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0萬元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 續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 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 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 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20萬美金為上限,如損失超過20萬美金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5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 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

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 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 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 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 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管人員。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 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 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u>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 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 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u>六</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u>七</u>)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u>載明權利義務</u> 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 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 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 與公司重行為之。

(<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第</u>(一)款<u>至</u>第(<u>五</u>)款<u>及</u>第(<u>八</u>)款規定辦 理。

####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 (<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 (<u>七</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除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u>十九</u>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一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 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 | 有相關規定訂定。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 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 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 白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 <del>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del> 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 公司。

八七、(略)

九八、(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 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 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del>+-</del>九、(略)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 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略)

二、<del>查核</del>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 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 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現行條文內容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 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有關規定訂定。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 2. 原第四條第十項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 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 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 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略) 九、(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2. 為明確外部專家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將所執行程序、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 3. 鑑於專家執行出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說明

- 1. 因「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已 歷經多次函令修 法,此處簡化法 定依據說明。
- 2. 餘酌作文字修正。
- 1. 原第四條第七項 本公司不適用故 删除
- 「一年內」之定 義,因於後續條 文中有針對不同 取得資產分類定 義,故刪除本項
- 3. 配合第七及十項 删除,調整編號。
- 1. 調整條號。
- 應遵循程序及責 任明定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 員、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 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除現行應 依承接及執行案 件時應辦理相關 作業事項外,並 應遵循其所屬各 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辦理。
- 具估價報告或合 理性意見書之工 作,並非屬財務 報告之查核工 作,爰修正「查

the set the the second		)) and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説明
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核」案件之文字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事項。	為「執行」案
		件。另為符合專
		家對於所使用之
		資料來源、參數
		等實際評估情
		形,爰修正評估
		「完整性、正確
		性及合理性」之
		文字為「適當性」
<b>第上次,每北西</b> 级社	<b>なししな・率とぬな</b> か	及合理性」。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1. 調整條號。 2. 本公司已依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2. 本公司 U 依
<del>                                      </del>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致且倒立里事及 審計委員會,故
同意,修正時亦同。 <del>如有董事表示</del>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留化條文說明。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3. 餘酌作文字修正。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可亚尼州里里共城其州及伊西尔八	0. 际的什么一形正。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事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	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或處分資產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	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事會決議。	議。	
前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會之決議。		
第三項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際在任者計算之。	算之。	\m +b 1b nb
第 <u>七</u> 條:(餘略)	第五條:(餘略)	調整條號。
第八條:	第六條之一	1. 本公司已依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用字確經等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	設置獨立董事及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del>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審計委員會,故 簡化條文說明。
曾	<b>遭</b> 者'如有重争衣亦共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12. 準用條文說明。 12. 準用條文及項
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b>适各监察人。</b>	2. 华州條义及填 次調整。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 <del>似显外又勿仏外及故其樹丛里</del>	UNITY X 7 A M K 改 L 倒 工 里 手	0. 际时仆入丁珍

修	T	仫	紋	4	rλτ	숬
11分	止	亿	11余	X	М	<b>※</b>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正。

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del>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del>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時,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 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董事會決 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四、(二)(略)

四、(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 示具體意見:

(餘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處理程序

一~二、(一)(略)

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del>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del>

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報董事會決議, 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1.調整條號。 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3. 為明確外部專家 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四、(二)(略)

四、(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 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餘略)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 理程序

ー~二、(一)(略)

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 | 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 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

- 2. 依公司內控制度 名稱修改。
  - 應遵循程序及責 任明定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除現行應依承 接及執行案件時 應辦理相關作業 事項外,並應遵 循其所屬各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範 辦理,並刪除會 計師應遵審計準 則公報之相關文 字。
- 1. 調整條號。
- 2. 為明確外部專家 應遵循程序及責 任明定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除現行應依承 接及執行案件時 應辦理相關作業 事項外,並應遵 循其所屬各同業

說明

<u>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u>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考量其每 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 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 债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债券交易每 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 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 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 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 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餘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四、(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 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 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除债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债券交易每 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4. 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 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三)(略)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 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 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 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1. 調整條號。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四、(二)(略)

四、(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 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

- 公會之自律規範 辦理,並刪除會 計師應遵審計準 則公報之相關文 字。

- 2. 為明確外部專家 應遵循程序及責 任明定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 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出具 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除現行應依承 接及執行案件時 應辦理相關作業 事項外,並應遵 循其所屬各同業 公會之自律規範 辦理,並刪除會 計師應遵審計準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則公報之相關文 字。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第十條之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1. 調整條號。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	2. 準用條文、項及
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	(款)次調整。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3. 餘酌作文字修
<del>四</del> 七條第一項第 <del>八點(七)款</del> 規定	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正。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	
算一年,已依本 <u>處理程序</u> 規定取得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部分免再計入。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1. 調整條號、項及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款)次。
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2. 準用條文、項及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前述	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款)次調整。
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 強化關係人交易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之管理參酌國際
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主要資本市場規
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	範,增訂本條第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五項。
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本公司已依規定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	設置獨立董事及
<del>十條之一</del> 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	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審計委員會,故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簡化條文說明。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應考慮實質關係。	5. 餘酌作文字修正。
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處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	
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 (二)(略)。

約及支付款項:

性及預計效益。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

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一)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

(一)取得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 效益。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二)(略)。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日 ・ ・ ・ ・ ・ ・ ・ ・ ・ ・ ・ ・ ・ ・ ・ ・ ・ ・ ・	
10 12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 款及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五)(略)

(六)依前條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七)(略)

(此項移至第六項揭露)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二)(略)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 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 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 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 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

六、本條第三項及第五前項交易金 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七條第一項 第八點(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 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 意部分免再計入。

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說明

(四)~(五)(略)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 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 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 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一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 (一)~(二)(略)

<del>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del>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

<u>七</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 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七項第(一)款及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七項第(五六)款規定額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者與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自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2.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 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3. (略)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 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1~2. (略)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盈餘公積。	
該特別盈餘公積。		
1. (略)	1. (略)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一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	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	
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條第 <u>二</u> 上項第( <u>五六</u> )款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	
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及公開說明書。	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	
亦應 <u>依</u> 本條第 <u>二</u> 七項第( <u>五六</u> )款	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	調整條號。
債權之處理程序	權之處理程序	
(餘略)	(餘略)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	1. 調整條號。
之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2. 針對衍生性金融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商品定義修改為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與本準則第四條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	第一項一致。
係指其價值由 <del>資產、</del> 特定利率、金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3. 本公司已依規定
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	設置獨立董事及
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	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	審計委員會,故
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	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	簡化條文說明。
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		
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		
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		
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u>貨契約。</u>		
2. (略)	2. (略)	
(二)~(三)1. (略)	(二)~(三)1. (略)	
(三)2. 稽核部門	(三)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	
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	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	

修	正	经	仫	寸	內	灾
1/2	ᇨ	1安	71米	X	ry	<b>A</b>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 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 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 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三)3 ~四、(一)1. (略)

(一)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 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將本條第 二項第(七二)款第1點及第2點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第二項第(七二)款及第(八三)款 規定辦理。

(五)(略)

(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 <del>與</del>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 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 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或收購價格<del>原則上</del>除下列情形外,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 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 員會準用之。

一、(三)3 ~四、(一)1. (略)

(一)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 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 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1. 調整條號、項及 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略)

(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内,將第(七)款第1點 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 | 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 (八)款規定辦理。

(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 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 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 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 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

- (款)次。
- 2. 準用條文、項及 (款)次調整。
- 3. 餘酌作文字修正。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 | 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購價 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6. (略)

(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 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6. (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加家數異動時: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 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 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 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 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日期、至第(二五)款事前保密承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 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略)

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

得變更之情況但已於契約中訂定 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得變更條件如下:

1~6. (略)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 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 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 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 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載明權 |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1~6. (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 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 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 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 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 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 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 | 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 <del>諾、</del>及第(五八)款<del>參與合併、分</del>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 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2. 原第十四條第一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3. 配合第一項第 幣五億元以上。

2. (略)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4. 考量現行公開發 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 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 1. 調整條號、項及 (款)次。
- 項第(五)款及第 (六)款第2點因 本公司不適用故 删除。
- (五)款及(六)款 第2點刪除,調 整編號。
- 行公司買賣國內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del>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del>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 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del>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del> 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del>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del>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以上。

(六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六)除前六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 1. 買賣國內公債。 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 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 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購之有價證券。

32.(略)

(八七)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 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 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5. 餘酌作文字修正。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 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 <del>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del>)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del>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del> 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略)

(八)(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 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 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 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債已豁免辦理 公告申報,爰放 寬其買賣信用評 等不低於我國主 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亦得豁 免公告。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三)~(四)(略)	(三)~(四)(略)	
(五)本公司依前本條規定公告申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理公告申報:	(餘略)	
(餘略)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	1. 調整條號。
列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2. 餘酌作文字修
一、(略)	一、(略)	正。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 <u>除</u>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	
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	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規定辦理。		
(餘略)	(餘略)	
第十 <u>九</u> 條	第十七條之一	1. 調整條號。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2. 公司並無股票無
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面額或每股面額
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非屬新臺幣十元,
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不適用故刪除。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	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	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	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	
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	
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罰則	第十六條:罰則	調整條號。
第二十一條:附則	第十八條:附則	1. 調整條號。
一、(略)	一、(略)	2. 增列本次修訂日
二、本辦法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通	二、本辨法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	期。
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u>·</u> ···	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3. 餘酌作文字修
本辦法處理程序第七次修正通過	本辦法第七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正。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8年06月12日。	
本 <u>處理程序</u> 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		
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